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决议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4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0月27日(星期五)14:5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。
 - 6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10 月 24 日
 - 7. 出席对象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(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)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

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- 8. 会议地点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,公司 9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审议事项

		备注	
提案编码	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		
		可以投票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
1. 00	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	\checkmark	
2.00	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	√	
3. 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		
	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V	

2.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(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)。

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,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;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- 1. 登记方式
- (1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- 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- (3)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,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。
- (4)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- 2. 登记时间: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:30-11:30, 13:30-16:00。
- 3. 登记地点: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证券部。
 - 4. 会议联系方式
 - (1) 公司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
 - (2) 联系电话: 024-23838888-3715
 - (3) 传 真: 024-23408889
 - (4) 电子邮箱: zqb715@zhongxingsy.com
 - (5) 联系人: 刘女士、周女士
 - 5. 会期半天,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。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

附件1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我单位(个人)出席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(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,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)。

	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			
		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	√			
	案外的所有提案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	~			
	(草案) 及摘要》				
2. 00	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	√			
	管理办法》				
3. 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	√			
	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				
	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				
	议案》				

注意事项: 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,或同意,或反对,或弃权。请在相应 的表决栏目上划√,不可以兼划,否则无效。

委托人姓名(名称) 居民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

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

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

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(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)

委托书有效期限:至2023年 月 日前有效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 投票代码为"360715", 投票简称为"中兴投票"。
 - 2. 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(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),填报表决意见: 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时间: 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 - 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5:00。
- 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

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